

衛生所糖尿病支持團體評核表（總分 45 分）

評核內容	類別	配分	現場	得分
1.團體分組 ：已完成病友基本資料分析，且依病友特性分組（每組 8-12 人）。	有分組 討論	2 分		
2.聚會場地 ：提供完整的聚會時間與空間，避免門診人潮干擾。	適當區隔	1 分		
3.團體聚會次數 ： 依團體實際需求決定聚會次數，至少辦理 6 次。	6 次	2 分		
4.出席人數 ：(含病友、高危險群及家屬，單純協助之志工不算) 現場評核出席人數 (佔 40%)、平均每場次出席人數 (佔 60%)	如註 1 說明	3 分 2 分 1 分	人	
5.團體成員 ：(若團體成員數較多，建議分新、舊團體分開操作) 新成員增加人數(指 102 及 103 年未參加支持團體者)	≥ 80% 70-79%	5 分 3 分		
6.加入團體對象 ：A1C ≥ 7% 病友比率 (A1C ≥ 7% 病友人數 ÷ 團體糖尿病友總人數)	≥ 80% 70-79%	5 分 3 分		
7.每次成果及活動策略 ：活動策略須具體可行，且成果表有呈現上一次問題追蹤情形 (依據檢送本局之成果表內容進行評核)	達成	3 分		
8.提供社區運動資源 ：收集轄區內運動團體資源。	有書面資料	1 分		
9.病友健康狀態成效-A1C < 7% 改善率 〔(參加後最後一次 A1C < 7% 人數 - 參加前 A1C < 7% 人數) ÷ 參加前糖尿病友總人數〕	≥ 20% 11-19% 7-10%	3 分 2 分 1 分		
11.自我照護紀錄本使用情形 (紀錄本可使用衛生局版或自行設計) ★自我照顧紀錄本有醫師建議及簽名比率。(有建議及簽名人數/當次參加病人數) ★血糖監測紀錄有醫師簽名比率(有簽名人數/當次參加病人數) ★SMBG 紀錄比率 (最近 2 個月內 8 次配對血糖)(執行人數/當次參加病人數) ★有飲食紀錄之比率(有飲食紀錄人數=(當次參加病人數-測得血糖皆控制良好人數))。 ★運動紀錄之比率(至少紀錄 20 次)(執行人數/當次參加病人數) PS:須醫師簽名或蓋章	(分項評核) ≥ 50% ≥ 20% ≥ 15% ≥ 15% ≥ 50%	1 分 1 分 1 分 1 分 1 分	/	
12.每次運作之活動設計有連續性(追蹤病友上一次問題) 須有紙本紀錄		3 分		
13.參加今年認證者，須規劃並主導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		2 分		
14.工作人員參與比率 ：須主任出席致詞且至少兩位護理人員 (含所內輔導員或護理長及操作者) 帶領病友支持團體運作。	(分項評核) 主任致詞 出席人員	1 分 2 分		
15.持續追蹤病友 A1C 控制情形 (提供 103 年糖尿病病友一整年 A1C 電子檔資料)		3 分		
16.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檢送憑證核銷及成果	(分項評核) 無逾期 正確	2 分 2 分		

評核者/衛生局輔導員

糖尿病承辦人

衛生局糖尿病支持團體承辦人

科長